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

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截至2023年6月8日）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58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8日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安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安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安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安新材截至2023年6月8日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安新材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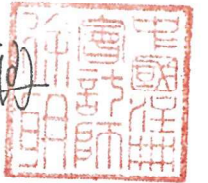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聘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华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3年6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022]2号）的规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8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165,094.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24,905.6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6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4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根据《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三、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至2023年6月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

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216,981.12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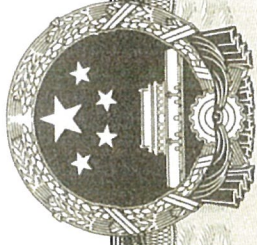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律师费用	141,509.43	141,509.43
2	会计师费用	75,471.69	75,471.69
	合计	216,981.12	216,981.12

四、 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市场主体更多许可、信息应用服务。
扫码了解更多备案、监管信息。
扫码了解更多登记、验资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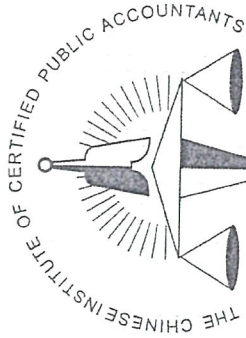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徐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5-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7705160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200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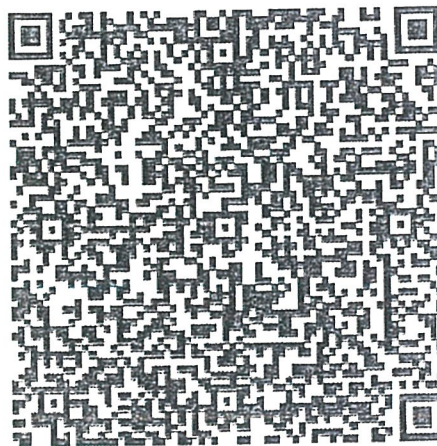
2001 年 12 月 11 日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姓名	郭华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982198105216337



证书编号: 440100020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2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年 月 日
/y /m /d